



吉木萨尔县智能信息化防火云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TD-DL-20221041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1
第六章 合同	26
第七章 附件	6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吉木萨尔县智能信息化 防火云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萨尔县智能信息化防火云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9 楼 1909 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TD-DL-20221041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智能信息化防火云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40000.00

最高限价（元）：1539927.5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名称：吉木萨尔县智能信息化防火云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幸福路管护站、水源路管护站、三岔路管护站原瞭望塔塔顶安装防火云台、管护站内布设监控，对进入林区车辆人员及火源火情进行监控，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最高限价（元）：1539927.57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的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明细证明；

(5) 疆外企业具有进疆信息报送册；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9 楼 1909 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9 楼 1913 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9 楼 191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2) 营业执照；(3) 电子与智

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资质证书；（4）疆外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

（5）项目负责人的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的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明细证明（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6）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以上资料提交不全者，或不在有效期内者，一律谢绝领取采购文件。如供应商复印件无二维码或者因为复印件模糊不清造成二维码无法查询企业信息的，则必须提供原件查验或重新提供清晰准确的复印件，投标人对招标公各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

联系方式：18290688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1908室-1913室

联系方式：15309947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婷

电话：0994-2281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40000.00元 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最高限价：1539927.57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项目概况：幸福路管护站、水源路管护站、三岔路管护站原瞭望塔塔顶安装防火云台、管护站内布设监控，对进入林区车辆人员及火源火情进行监控等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5	质量要求：合格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p> <p>（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的</p>

	<p>2022年1月-2022年6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明细证明；</p> <p>(5) 疆外企业具有进疆信息报送册；</p> <p>(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响应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8	响应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9	<p>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u>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从供应商基本户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u></p> <p>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p>
10	<p>收款单位：<u>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帐号：<u>30706101040009006</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奇台路兵团支行</u></p> <p>开户行行号：<u>103881070615</u></p> <p><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p>

11	<p>采购服务费为：<u>按第七章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u></p> <p>采购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奇台路兵团支行</p> <p>银行账号：30706101040009006</p> <p>开户行行号：103881070615</p>
12	<p>响应有效期：<u>90</u> 个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p>
14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15	<p>响应文件递交至：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1913开标室</p>
1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2年08月01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p>
17	<p>开启时间：<u>2022年08月01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1913开标室</p>
18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p> <p>最低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p>
其他事项	
19	<p>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p> <p>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否</p>
20	<p>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2.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相应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中的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

1.2.3.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采购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4 供应商必须在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未在本公司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1）提供虚假的资料；（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3）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磋商。

2. 资金来源

2.1 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磋商。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供应商资格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除第七章附件外，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9.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计划、质量管理措施、整体思路、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技术服务等有关内容。

10. 报价

-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磋商成本的费用均计入磋商总价中。

-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货币，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11.4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

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磋商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供应商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供应商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响应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磋商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撤回磋商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磋商”的授权。
-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开标一 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开标一 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 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响应文件与 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 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实质性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 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 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 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2. 磋商无效

2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 (2) 联合体各方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 (4)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磋商；
- (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 (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9)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 6 “供应商声明函”的；
- (10)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原件的。

23. 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6. 确定成交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26.2 最低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 27.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30. 废标情况

30.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供应商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工办；

联系电话：0994-2281811；

通讯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9楼1908室；

3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吉木萨尔县智能信息化防火云台项目

2、项目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幸福路管护站、水源路管护站、三岔路管护站原瞭望塔塔顶安装防火云台、管护站内布设监控，对进入林区车辆人员及火源火情进行监控。

3、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北部荒漠公益林区。

4、预算资金：1540000.00元。

5、最高限价：1539927.57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幸福路管护站、水源路管护站、三岔路管护站原瞭望塔塔顶安装防火云台、管护站内布设监控，对进入林区车辆人员及火源火情进行监控。

三、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60%的工作量后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成100%的工作量后付合同价款的30%；审计工作结束后付合同价款的7%；剩余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评审	1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证明书原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则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		
	2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原件；		
	3	是否具有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疆外企业是否提供进疆信息报送册网上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6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项目负责人是否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的 2022年1月-2022年6月在职单位个人社保明细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网页查询结果网页版（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13	是否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评审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是否一致，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2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4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是供应商备案的注册建造师，是否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5	磋商报价是否未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磋商文件相一致；		
	8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一致；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三、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二次报价采取现场填写的形式，填写完毕后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投标被授权人签字后提交。

5、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唱出一、二次报价。

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格)×30	3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满分8分)	提供2019年至今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表同时提供为准,原件备查】。	8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4分)	提供2019年至今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原件备查】。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满分5分)	1、管理机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预算)员配备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5分; 2、管理机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较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3分; 3、管理机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齐全,得1分; 4、其他不得分 备注:专业岗位人员要求提供其注册证、安考证、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及社保缴纳证明。	5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2分)	提供政府采购鼓励的节能环保产品,每有一个加0.5分,最多加2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网页截图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服务承诺 (满分1分)	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10分)	1、项目管理网络(附图)	3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3
		3、工序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	4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满分3.5分)	1、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2
		2、施工机械搭配周全合理	1.5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3.5分)	1、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2
		2、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1.5
	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3.5分)	1、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2
		2、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1.5
	管理人员投入 (满分5分)	1、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2
		2、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	3
	施工技术方案 (满分5分)	1、施工方案合理,施工部署全面	3
		2、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2
	施工进度计划 (满分5分)	1、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年分季度分月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	2
		2、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满分8分)	1、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3	
	2、管理机构健全	1.5	
	3、管理制度健全	1.5	
	4、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	2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满分6.5分)	1、技术难点解决的方案	3.5	
	2、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	3	

	合计	100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汇总时：各供应商的评价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第六章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动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部分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

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册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2 资质证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4 疆外企业是否提供进疆信息报送册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附件 11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附件 13 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格式，原件）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 疆外企业是否提供进疆信息报送册网上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22年01月至
2022年06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8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原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II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_____（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联合体中，_____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上述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其余_____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送交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签字） 成

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附件13 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1—投标书（格式）
-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6—供应商声明函
- 附件7—企业业绩
- 附件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10—现场技术力量配备表
- 附件11—技术部分
- 附件12—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 附件15—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一份
- 2、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表3.1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3.2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3.3

总说明

工程名称：

--

附表3.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规费（元）
合 计					

附表3.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项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风险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风险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附表3.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的数值，但应在备注栏中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附表3.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表3.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计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表3.1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综合人工	工日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材料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计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附表3.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计						

附表3.16-1

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项目清单与计价表（1）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1.2	社会保险费 (1) + (2) + (3) + (4) + (5)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4)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材料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可计量措施人工费+可计量措施材料费+可计量措施机械费		
1.4	大型机械检验检测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计				

注：此表用于土建工程规费项目

附表3.16-2

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2)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的人工费		
1.2	社会保障费 (1) + (2) + (3) + (4) + (5)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的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的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的人工费		
(4)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的人工费		
(5)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的人工费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 可计量措施费中的人工费		
1.4	大型机械检验检测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 费 + 其他项目费 + 规费		
合计				

注：此表用于安装工程规费项目

附件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年				
	2021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 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 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 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是否提供进疆信息报送册。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建造师注册编号			专业类别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后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华恒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中标（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5 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